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相关资质证书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次聘请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年10月29日